海南省安宁医院2024年采购代理机构入库比选项目

服务需求

项目概况

我院将选取3家采购代理机构（合作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进入我院名录库，配合我院完成项目采购工作，选取情况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医院委托负责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组织报名、组织开标、协助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备案以及提供采购咨询、在授权范围内处理询问和质疑、协助合同签订、采购资料保管等程序性事宜。

二、人员要求

1.应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设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并配备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报备采购人。

2.执行具体招标采购项目的对接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三年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经验，能够独立承接项目工作。

3.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期内执行项目的成员名单。

4.所有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三、其他相关要求

1.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全权负责相关项目的采购、招标投标等代理工作，并及时汇报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醒采购人有关采购工作的重点环节注意事项。须采购人配合完成采购工作的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有效的提醒采购人。并保证相关采购工作顺利、合法、合规的进行。

2.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委托的工作认真负责并及时落实到位，保证采购人的采购工作计划安排。

3.采购代理机构须对相关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事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工作安排及采购人未安排的项目信息等透露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4.采购代理机构须对采购涉及的全部表格、资料、报告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5.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档案，保存的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6.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负有沟通与通知义务。在采购项目操作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向采购人通报。

7.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表、采购文件、开标评标过程纪要、评审报告、合同等有关归档资料编制胶装成册，并提供归档资料的电子版移交采购人。

8.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对项目出现的投诉质疑等情况，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及答疑。

9.凡入库的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医院委派的代理任务。

10.院方建立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管理制度（退出机制），针对采购招标代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满意度情况等进行管理考评，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置。

11.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授予确定的业务量，入库采购代理单位只取得本项目的合作资格。

12.服务期限:2年，合同履约1年经考评合格后续签。

13.合同中必须包含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存在优于采购文件的条款则替代原条款。

14.切实履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评标现场校对及提醒工作，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15.入库采购代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院内比选采购资料的制定（非委托代理采购项目），并列为年度评审考核项。